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中矿大〔2009〕65号）规定，以及学校《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务通知〔2024〕第 129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公管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形式主要包括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根据专业实际也可采用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组合形式。其中，工科专业应以毕业设计为主；调研报告及案例分析仅限文科专业。

2.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中期检查、抽查、评阅、答辩问题及小组意见、成绩评定等工作均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里完成。

3.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能够联系生产和社会实际，体现专业知识的交叉融合和综合运用能力，聚焦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训练，选题要有机融入对经济、社会、环保、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工科专业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文科及经管类的课题应反映当前经济、社会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毕业设计（论文）系统选题使用说明见附件 2。

4. 积极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改革。近年来的实践探索表明，以具体产业现场问题或经济社会实际问题为研究对象，组织开展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毕业设计（论文），对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具有很好成效。本年度将继续支持结合现场实际问题、科研课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作品等开展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系按照“能组尽组”的原则组织开展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学院范围内的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由专业论证，报学院审批；跨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由牵头学院论证，报教务部备案；跨学院开展毕业实习的团队经费可申请单独划拨经费（由实习经费支出）。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要求、申请表及汇总表见附件 3。

5. 毕业设计（论文）校内指导教师应由具备任教资格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不具备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不得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继续指导该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鼓励指导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教师继续指导该生毕业设计（论文）。

6.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提交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30%（含）。

7.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通过后，作者需签订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诚信承诺书和使用授权声明（附件 4），并装订在论文扉页后，具体参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模板（附件 7）。非涉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将会在相关学位论文数据库公开共享。

8. 我院所有毕业生的论文均需上传教育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供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抽检使用，各系须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严格中期检查、查重、抽查、评阅、答辩等质量保障环节。毕业设计（论文）抽查实行双盲匿名评阅，由教务部和学院分别组织开展，抽查“未达到答辩标准的论文”不得申请参加当批次毕业答辩。

9. 根据《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试行）》（苏教高函〔2024〕8 号）文件（附件 5），我院在推荐省级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在校期间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并取得突出创新成果，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或取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等高水平竞赛省级以上奖项的学生。

10. 申请校外毕业设计的学生须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相关模块中提交申请表（盖章版 PDF 扫描件）备案。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中矿大〔2009〕65号）（附件1）、《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矿大教字〔2022〕17号）（附件6）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进度安排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等环节的时间安排，在满足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前提下，于2024年12月31日前需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为学生提供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
2. 2025年1月20日前，指导教师下达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3. 2025年2月底前，学生提交开题报告；
4. 2025年3月底前，各系完成中期检查自查工作；
5. 2025年3月底，公布2025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校内抽查名单；
6. 2025年5月中旬，抽查论文需完成撰写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里提交；
7. 2025年5月底前，公布抽查结果；
8. 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于 威、王义保
副组长：闫庆武、刘海明
成 员：曹明、李永峰、许超、公云龙、翟军亮、周云圣
王成礼、侯湖平、牟守国、施炜、李月、孙婉、崔小燕
2.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布置，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查，答辩委员会及各答辩小组名单的审定，各项资料的归档等。
3. 各系具体负责指导教师资格审定，组织学生选题，组织实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程中的开题审查、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检查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各项资料等。

4. 各系应高度重视，早启动、早准备、早落实，把各工作环节前移，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中矿大〔2009〕6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专业实际，给学生至少开设一次诚信与学术规范教育、毕业设计写作规范等方面的主题讲座，切实做好2025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中矿大〔2009〕65号）
2.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诚信承诺书、中国矿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3. 毕业设计（论文）系统选题使用说明
4. 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要求、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及汇总表（院内、跨学院及跨专业交叉融合）
5.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试行）》（苏教高函〔2024〕8号）
6.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矿大教字〔2022〕17号）
7. 中国矿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模板

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10月30日